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勞工於各該族別歲時祭儀之放假規定，請輔導轄內勞雇雙方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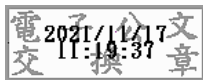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一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二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，不受該歲時祭儀是否實際舉辦而影響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至歲時祭儀因疫情關係，致實際舉辦日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（期間）不同者，經勞雇雙方協商調移至實際辦理日期放假，亦屬可行。
- 三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